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处〔2020〕73号

当事人名称：泉州百旺乐天天超市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2Y8E2P0N

营业场所：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屿头村侨乡市场百旺超市一楼

负责人：陈根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要求，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2020年6月10日抽检了泉州百旺乐天天超市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分公司在售的菠菜（购进日期：2020年6月9日），经检验，上述批次的菠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7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GC20350000002933901、报告编号：（2020）GHY-D42941）以及检验报告（编号（2020）GHY-D42941），告知其检验结果。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批次菠菜是由公司总部（福建省乐天天购物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向晋江市池店镇鸿野蔬菜商行统一采购并配送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当事人总部采购时有向供货商索取营业执照和供货凭证，以及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进货涉案菠菜共10斤，进货价格为\*\*\*元/斤，销售价格为\*\*\*元/斤。至案发时止，涉案菠菜被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抽样5.35斤，对外售出3.8斤，损耗0.85斤。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菠菜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项目：毒死蜱mg/kg，标准指标：≤0.1，实测值：0.25）。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和相关异议，及时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面向消费者召回已售出的涉案菠菜，但未能召回。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59.8元，违法所得为13.5元。

根据泉州市食品安全专家评估会议纪要（2019年第3期），当蔬菜中毒死蜱农药残留超过12mg/kg（不含本值）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中“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情形，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菠菜农药残留为0.25mg/kg，尚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

证据二、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三、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及授权内容；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菠菜的来源、时间、数量、进销价格和销售情况等信息；

证据五、涉案菠菜供货商营业执照、供货凭证、进货查验记录、配送入库单，证明：涉案菠菜进货来源、进货时间、进货数量等信息；

证据六、《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C20350000002933901）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0)GHY-D42941〕，证明：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菠菜的事实客观存在；

证据七、《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福建省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0)GHY-D42941〕的事实；

证据八、《召回公告》及张贴照片，证明：当事人及时在经营场所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的菠菜采取召回补救措施；

证据九、《泉州市食品安全专家评估会议纪要》（2019年第3期）1份，证明：经专家论证，涉案菠菜的农药残留尚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三、陈述、申辩情况

2020年9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处告 〔2020〕L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四、案件性质及自由裁量意见

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菠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一是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少，危害后果轻微；二是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案件调查，能如实说明产品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过罚相当原则和合理原则，充分考量行政处罚的教育功能，经本局集体研究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处罚如下：

1.罚款1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13.5元。

以上罚没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将按所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以上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